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10

标段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10-1

采购人: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10
- 2. 项目名称: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项目预算金额: 299700元

项目最高限价: 299700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最高限	是否专门面	采购预留
号	色与	巴石 州	(元)	价(元)	向中小企业	金额(元)
1	唐财采购 竞争性磋 -2025-11 0-1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唐河县 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	299700	299700	是	299700

5. 采购需求:

- (1) 项目实施地点: 唐河县。
- (2) 采购内容:培训移民群众1180人次,主要围绕养老护理员与保育员职业领域开展培训。
 -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 (4) 标段划分: 共一个标段。
 - (5) 服务质量: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 6. 合同履行期限: 60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 (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4)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表);
- (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 内任意2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企业不足2个月的自成立当 月起计算);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查 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4)、(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过期更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anghe.gov.cn)
- 3. 方式: 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交易平台登录"中的"交易主体登录/注册",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文件(*. 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tanghe.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供应商须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南阳版)"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格式后缀为. nytf)。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 2. 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各供应商 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中心或办事

指南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模块。

- 3. 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
- 4. 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准备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 0377-68513077。
- 5.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使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4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后果由投标企业自行承担。
- 6. 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7.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唐河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唐河县移民服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北京大道西段

联系人: 陆先生

联系方式: 135039067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两相路与工农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文化馆家属院2单元4楼

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17656677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胡女士

联系方式: 1765667753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培训内容:培训移民群众1180人次,主要围绕养老护理员与保育员职业领域开展培训。

定向培养"养老护理员"与"保育员"专业人才:培养具备扎实专业知识、娴熟操作技能及良好职业素养,能够为老年人提供全方位、人性化、专业化服务的护理人员;培养掌握现代婴幼儿保育理念、知识与方法,能对0-6 岁婴幼儿实施科学、规范、安全的生活照料、日常护理、早期教育辅助及家园共育的专业人员。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 物理特性等要求

服务要求: 合格,并通过采购人验收。

培训质量评估标准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课程满意度>85%(学员评分)

技能掌握率>90%(考核通过率)

就业转化率≥60%(培训后6个月内就业/创业率)

引入第三方评估机构独立审计培训实效,随机复测技能水平及就业数据真实性。

(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个月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 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发展。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4)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无。
- (5)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

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无。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及河南省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有效衔接 唐河县"十四五"规划发展目标,落实"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要求,结合 前期工作经验,按照《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实施 方案》要求,唐河县2025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第二批劳动技能培训项目。通过职 业技能提升行动助力移民群体就业增收和素质提升,提高移民群体的就业竞争力, 拓宽就业渠道,增加收入来源,改善其生产生活水平。为库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 定提供人才支撑,促进移民安置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 4. 加★项的处理方式(如有):无
- 5.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 60日历天

地点: 唐河县

2. 付款方式(应符合《唐河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唐财购〔2022〕14号)的要求)

培训分批次进行,每培训完成一批,并满足采购人就本项目提出的合理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批次金额全额发票,采购人按本批次金额一次性支付。

-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
 -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 6. 保险(如适用)
 -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验收标准:供应商在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承诺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经采购人完全确认后,完成验收。
 - 7.2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采购人也可以委托其他组织验收。

- 8. □ 有 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 ☑无 样品。
- 9. □ 有 演示, 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 ☑无 演示。
- 10. 其他要求(如有):无
- 11. 图纸(如有): 无
- 12. 工程量清单(如有):无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29. 97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障金
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否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考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 算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不足1万按1万元收取。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u>29.97万元</u>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 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

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 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 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 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

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唐河县财政局 。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___/
 - 6.4 "服务"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_本项目相关_服务。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

-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或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或《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操作手册-投标单位》。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报价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 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或电子营业执照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或 唐河县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 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 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唐河 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或电子营业执照扫码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或电子营业执照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1. 3	中旦四京	TENT	田 1上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供应商为企业
		十二条规定;	(包括合伙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业、个体工商
		本项目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	户)的,应提
		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供有效的营业
		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	执照;
		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供应商为事业
	满足第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的,应提
	一章《竞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及有	供有效的事业
	争性磋	效的营业执照;	单位法人证
	商公告》	(2) 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书;
1	供应商	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供应商是非企
	具备的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业机构的,应
	资格要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供应商自	提供有效的执
	求	行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业许可证、登
		(4)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	记证书等证明
		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提供近一年(20	文件;
		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年	供应商是自然
		的企业,则提供成立月份以来的企业财务报	人的,应提供
		表);	有效的自然人
		(5)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身份证明。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2个	分支机构参加

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新成立 采购的,应提 供该分支机构 企业不足2个月的自成立当月起计算);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 或其所属法人 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 /其他组织的 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相应证明文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件;同时还应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提供其所属法 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人/其他组织 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 出具的授权其 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参与本项目的 gov.cn),响应文件内提供相关网站查询 授权书(格式 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自拟, 须加盖 (7)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 其所属法人/ 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组织的公 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章);对于银 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 行、保险、石 [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 油石化、电力、 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 电信等行业的 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4)、(5) 分支机构,可 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 以提供上述授 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 权,也可以提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 供其所属法人 并公示。 /其他组织的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 有关文件或制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 度等能够证明 (南阳市)信息为准(南阳市诚信库网站ht 授权其独立开 tps: //ggzyjy.nanyang.gov.cn), 过期更 展业务的证明 改的诚信库(南阳市)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 材料。 审依据。诚信库(南阳市)上传信息必须内 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 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 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中小企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业政策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 的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说明:按照唐河县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唐财购[2021]18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采购文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4)、(5)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投标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一致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4	报价唯一	响应文件内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5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8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存在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 (宛财购(2022)3号)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各供应商 所响应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产品技术说明或项目方案、人员配备等是 否符合最低要求。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和技术响应程度、项目方案或技术响应程度、综合实力、售后服务以及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时间 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报价 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 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说明
1	磋商报	满磋求格商标其满供格照免难强低价准格。商统列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10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

		磋商报价得 分=(评标基 准价/磋商报 价)×10。		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培训方案	16分	(1)培训各阶段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强,有就业上与培训密切相关的工作安排得16分; (2)培训各阶段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行,有就业上与培训相关的工作安排得11分; (3)培训各阶段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一般,有就业上与培训相关的工作安排得6分; (4)培训各阶段实施方案、进度计划安排较差,有就业上与培训相关的工作安排得2分; (5)方案与项目需求严重不符得0分。
		课时安排	10分	(1)课时设置具体、详细、可行得10分; (2)课时设置基本具体、详细、可行得7分; (3)课时设置一般得4分。 (4)课时设置差得1分。
2	技术部 分 (56 分)	专业设置	5分	参照民办类职业培训学校以办学许可证审批的专业为依据:公办类职业培训学校包含技工院校、职业类学校以政府批文为依据。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设置能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每少一个专业在5分的基础上扣2.5分,扣完为止。
		农民工培训	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培训机构开展农民工培训; (1)累计培训人数达100人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50人加1分,最高加2分; (2)累计培训人数达80-99人得2分; (3)累计培训人数达50-79人得1分; 不足50人的不得分。(提供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或提供相关部门加盖公章的开班申请表)
		培训条件筹备	5分	(1)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规范教材、电教设备和办公设施完善得5分; (2)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规范教材、电教设备和办公设施基本完善得3分; (3)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提供培训大纲、教学计划、规范教材、电教设备和办公设施教学计划、规范教材、电教设备和办公设施有缺项或一般得1分;
		培训机构专 职教学管理 人员	5分	提供合同或聘书,学历材料。每有1名专职人 员得1分,最高得5分,没有不得分。

		管理制度	5分	供应商具有学员管理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班主任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
				制度的得5分,每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
		针对各种突 发情况制定 应急预案	5分	1、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完整、逻辑清晰,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得5分; 2、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基本全面、合理,方案可行、较为规范,方案不存在严重缺项得3分; 3、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的指标设计存在严重缺项或不提供,得1分;
		企业业绩	4分	投标人提供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 为准)以来类似业绩(提供合同书扫描件,合 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双 方有效盖章))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
		教学专业设备	10分	是否具有履行培训及管理所必需的教学设备,查看设备清单、发票或购置合同。供应商具备自有不低于50㎡培训教室及投影仪、电脑等设备的得4分,每增加20㎡加2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场地照片及设备明细表相对应的发票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现场进行核验,若承诺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3	综合实 力(34 分)	教学场地	10分	投入本项目学校培训场地是否具有完整的理论教室、实操教室。 理论、实操教室的个数各不少于 1个(含1个)得5分(各2.5分),每增加1个加2.5分,最多得满分10分。(提供照片证明)。 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现场进行核验,若承诺不实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监督部门。(以供应商企业诚信库"投标所需的其他材料"中上传的原件扫描件为准)
		其他承诺	8分	对本次培训的培训质量做出明确的承诺的得3分; 对本次培训的培训考核标准做出明确的承诺的得3分; 对本次培训的就业服务等做出明确的承诺及相关优惠条件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
		信用评价	2分	根据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诚信指数高的供应商,在参加唐河县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

		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 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唐河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tangheweb.zcxy.caizj.nanyang.gov.cn:8008在线打印《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南阳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唐河县)"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https://zfc

- g. henan. gov. cn/hena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并将合同副本送政府采购科备案。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唐河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唐河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唐河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项目采购文件》(编号:)要求,为甲方提供
以下服务:
(具体列明服务内容、范围、技术标准等,可附《服务需求清单》作为附件)
1.2 服务地点:
第二条 合同期限
2.1 服务起始日期:至
2.2 因不可抗力或甲方要求导致期限变更的,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3.2 付款方式:
□ 分期支付:
首期款: 合同签订后日内支付%;
验收合格后 日内支付 %;
质保金(如有): %于质保期届满后 日内支付。
□其他方式:
3.3 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发票。
第四条 验收
4.1 验收标准:以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4.2 验收程序: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日内组织验收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5.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提出合理整改要求;

- 5.2 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5.3 提供必要的配合条件(如资料、场地等)。

乙方:

- 5.4 按约定时间、质量完成服务;
- 5.5 配备专业团队并报甲方备案;
- 5.6 每月 日前提交服务进度报告;
- 5.7 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乙方逾期履约的,每日按合同金额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日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2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同期 LPR 利率支付滞纳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 7.1 服务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7.2 双方对获知的商业秘密及国家秘密承担保密责任,保密期至合同终止后 年。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约的,受影响方应及时通知并提供证明,双方协商 解决。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__(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合同生效与变更

-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10.2 合同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同意并报财政部门备案(如需)。

第十一条 其他条款

-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
- 11.2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财政部门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
- 2. 服务需求清单
- 3. 报价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注意事项:

- 1. 需根据项目特点补充技术条款、履约保证金(如有)、绩效评价等条款:
- 2. 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项目需增加保密专项条款;
- 3. 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并设置页码)

一、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或采购	代理机	.构:					
	根据贵	方项目	编号为	J	_的竞争性	送磋商文件要求,	签字代	、表	
	(全名、	职务)	经正式	式授权并代表_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提交包含	
响应	响应文件组成第1项至第项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本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并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				
	姓名:		性别:	年龄	:
	职务:	_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1428711 /40				
			n di compete		
	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扫技	苗件(双面)		
L				L	
				供	共应商公章:

(备注:如是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另	平购代理机构: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现授权
委托本单位在	E职职工(姓名)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	+性磋商活动,并代
表我方全权办	7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	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	方对被授权人的签
名事项负全部	邓责任。		
在撤销技	受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持	受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	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	可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	效。	
被授权人	、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	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名	(或盖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	草:
		日期:	_年月日

(备注: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本格式不需提供)

	ᄿᅥᄄ	네스 그는 소네	4
 .	4 10 411	一览表格	-1 . •
,	JIV DI	יוויארטע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响应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资格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 1. 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2. 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u>(</u>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六、综合实力

七、商务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八、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
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	, , ,
(ដូ	青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且本单位参	加	单	位的
	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	引造的货物	(由本单	位承担	且工程	/提供
服多	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7	下包括位	使用非	残疾人
福和	间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	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	承担相,	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口間.	在	日	П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业郑重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司法部	邻关于	政府采见	购支持监	狱企业	Ł发
展有	关问	题的词	通知》	(财库	(2014)	68号),	本企	业	(是、	不是)	监
狱企	业。	后附省	省级以_	上监狱'	管理局、	戒毒管理	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	兵团)	出
具的	属于	监狱红	全业证!	明文件	0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唐河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 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